

# 晋城市地方标准

##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提出制定社会保障领域地方标准，项目名称为《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规范》。

本项目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归口，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联合起草

#### 二、制（修）订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是把参保人员在原工作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转移到新工作地，并与新工作地的缴费进行合并，并将两地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累计记录，以保证参保人员在各地的养老保险权益完整、准确。制定实施标准是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解决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的重要举措，对做好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完善经办服务内容，规范经办流程，严格内部控制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确保依法依规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

### 三、主要起草过程

起草小组组织标准研讨会，通过查阅国家标准、参考其他地区地方标准，确定标准名称、标准框架、实施的难点问题，针对转移接续服务的路流程细化进行讨论，根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标准文本草案。

### 四、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制定原则

1. 规范统一性。符合 GB/T 1.1 的要求，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协调兼容性。与现行国家标准相协调。
3. 科学适用性。遵循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养老保险参保服务的流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二）制定依据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2.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年7月2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发布）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4.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

6. 《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清单》
7. 《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 《山西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经办手册》
9. GB/T 34282.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1部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GB/T 3427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11. GB/T 3441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12. GB/T 35619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稽核业务规范
13. GB/T 35620.1 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  
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三）与有关法规标准的关系

已有国家标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GB/T 34282.1），该标准与国家标准相比存在结构上的差异，增加服务流程图，办理流程更清晰。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1章是范围。阐述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使用范围。

第2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所引用的标准。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包括8个术语和定义。

第4章是统筹内转移接续。包括基本概念、统筹内转入、统筹内转出。

第5章是跨统筹转移接续。包括基本概念、跨统筹转入、跨统筹转出。

第6章是服务保障。包括服务人员、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经办风险控制4个方面的相关要求。

第 7 章是服务提供。包括咨询服务。

第 8 章是评价改进。包括评价、改进等。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标准归属类别的建议**

属于推荐性地方标准。